

附件 1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

一、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相应专业操作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二、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对象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组织推荐。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报名。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后续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

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

（四）专项考核。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根据名单，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附件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是一支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亲自审定队旗、队徽、队服和誓词，明确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和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模式。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消防救援总队，在市（地、州、盟）和直辖市市辖区设消防救援支队，在县（市、区、旗）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机动消防救援队伍在河北（救援任务一并覆盖天津、山西、山东，下同）、内蒙古（陕西、宁夏）、吉林（辽宁）、黑龙江、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江苏、安徽、河南）、广东（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西藏）、云南（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10 省（自治区）各设 1 个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各总队下设若干支队、大队、中队；在陕西省设航空救援机动总队，下设黑龙江大庆、陕西渭南、云南

昆明航空救援机动支队及所属机动大队；在北京设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编制不具体到个人。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考核合格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含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统一分配；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消防员退出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接受驻勤备战、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 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1000 米跑 (分、秒)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项目
	1.分组考核。 2.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海拔 2100-3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3 秒，3100-4000 米，每增加 100 米高度标准递增 4 秒。										
原地跳高 (厘米)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 任选 一项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3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立定跳远 (米)	2.01	2.13	2.18	2.23	2.28	2.33	2.38	2.43	2.48	2.53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 1 次。 3.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5 厘米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项 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单杠引体向上 (次/2 分钟)	-	1	2	3	4	5	6	7	9	11	两项 任选 一项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1 次未完成的不计分。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2 次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俯卧撑 (次/2 分钟)	6	8	11	14	18	22	27	32	38	42	两项 任选 一项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增 6 次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10 米×4 往返跑 (秒)	14"5	13"3	12"8	12"3	11"8	11"3	10"8	10"4	10"1	9"8	两项 任选 一项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在 10 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 1 次往返。连续完成 2 次往返，记录时间。 3.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0.1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 1 秒。										
100 米跑 (秒)	17"3	15"9	15"6	15"3	15"0	14"7	14"4	14"1	13"8	13"5	两项 任选 一项
	1.分组考核。 2.在 100 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得分超出 10 分的，每递减 0.3 秒增加 1 分，最高 15 分。 5.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 1 秒。										
备 注	1.总成绩最高 40 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附件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
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

队伍	学历	专业及代码
城乡消防救援队伍	本科	法学 030101K、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车辆工程 080207、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 080219T、储能科学与工程 080504T、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土木工程 081001、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3、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4、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建筑学 082801、消防工程 083102K、火灾勘查 083107TK、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安全技术与管理 420901、化工安全技术 420902、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消防救援技术 420906、建筑消防技术 440406、机械设计与制造 460101、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应用化工技术 470201、石油化工技术 470204、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00203、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机动消防救援队伍	本科	体育教育 040201、运动训练 040202K、体能训练 040208T、应用气象学 070602、车辆工程 080207、通信工程 080703、信息工程 080706、土木工程 081001、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5、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8T、飞行器运维工程 082012T 林学 090501、森林保护 090503、基础医学 100101K、临床医学 100201K、运动与公共健康 100406T。
	专科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410206、应急救援技术 420905、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420907、机场电工技术 430110、飞行器维修技术 460607、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500409、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500410、飞机部件修理 500411、航空油料 500417、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10101、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大数据技术 510205、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510304、临床医学 520101K、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网络新闻与传播 560102、体育教育 570110K、中文 570209、运动训练 570303、运动防护 570305、体能训练 570310。
备注		研究生急需专业参照本科专业，原则上为本科专业对应的二级学科专业。

附件 5

各市（州）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
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省、州(市)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省招录办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队务和专职管理处（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 666 号）	0871-64569360（消防） 0871-65813930（机动）
2	昆明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53 号） 昆明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昆明市呈贡区渔浦路 868 号）	0871-65840437（消防） 0871-66112521（机动）
3	曲靖	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曲靖市麒麟区紫云路 118 号） 曲靖消防救援机动大队（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亮子屯民兵训练基地）	0874-3103515（消防） 0874-3913119（机动）
4	玉溪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63 号） 玉溪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原高桥小学）	0877-2057465（消防） 0877-2771119（机动）
5	保山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保山市隆阳区升阳路 7 号） 隆阳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94 号）	0875-2212115（消防） 0875-3100119（机动）
6	昭通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 46 号）	0870-8450521（消防）
7	丽江	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江市玉龙县丽水路 110 号） 丽江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丽江市古城区文智路 11 号）	0888-5330222（消防） 0879-3013110（机动）
8	普洱	普洱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市思茅区普洱大道 2 号） 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 99 号）	0879-2307616（消防） 0879-3013110（机动）
9	临沧	临沧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沧市临翔区忙令北路 6 号）	0883-2682579（消防）
10	楚雄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楚雄市东瓜镇东盛东路 435 号） 楚雄消防救援机动大队（楚雄市华章路 23 号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0878-3399019（消防） 0878-6016570（机动）
11	红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红河州蒙自市银河路 95 号）	0873-3790552（消防）
12	文山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瑞民家园旁）	0876-2130681（消防）
13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勐海路 76 号）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机动大队（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 127 号）	0691-2586119（消防） 0691-2144068（机动）
14	大理	大理白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大理市嘉士伯大道 36 号） 大理消防救援机动支队（大理市海东镇天秀路 3 号）	0872-2254202（消防） 0872-3066789（机动）
15	德宏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德宏州芒市斑色路 41 号）	0692-2138119（消防）

16	怒江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泸水市六库镇碧江路 61 号）	0886-3627103（消防）
17	迪庆	迪庆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仁安路 27 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机动大队（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昌都路 50 号）	0887-8881771（消防） 0887-3060119（机动）
说明：联系电话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接受咨询。			